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i)(a)	重選丁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2(i)(b)	重選徐武學先生為執行董事。		
2(i)(c)	重選孔祥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在任超過九年)。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A)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4(B)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C)	待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以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為限，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5	委任李文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若授權者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股東尚未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並有意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11.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委任李文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作該等用途之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提出。

* 有關每項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